

四。請提供便利之各會員國遇教學語言與託管領土言語不同時，考慮延長其提供便利之期限，另加預備時期專供語言訓練及適應就讀或受訓國家其他方面環境之用；

五。建議各管理當局之尚未將所有各種補助就學及訓練機會在其所管領土布告周知者，應即廣為宣傳布告周知，並另採其他措施務使能對所有機會充分利用；

六。請託管理事會負責對此項計劃之管理辦法作必要之修改，俾可任向領土政府或秘書長進行申請；秘書長收到此項申請，自當同時轉達有關之管理當局及提供協助國家；

七。請秘書長將此類機會及申請辦法之詳細情形載入聯合國預備在託管領土分發之新聞材料。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四(八). 在各託管領土內傳播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大會

重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六(六)內之意見，即必須使託管領土人民充分獲得有關聯合國之情報，

查供應此項情報之現行辦法係根據託管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所通過決議案三十六(三)。該決議案請管理當局向秘書長(甲)開具託管領土內應向其送致有關資料以供參考之官員姓名及地址，(乙)建議如何將聯合國情報傳播大衆之適當途徑，

但自秘書長向理事會所提關於上述決議案實施情形之最近報告書觀之，管理當局雖已依該決議案第一部分開具人名地址清單，俱未提供向託管領土居民及大衆傳播情報之確切辦法，

自該報告書內，察悉向託管領土人民傳播聯合國情報之情形，令人殊不滿意；秘書長以前關於本問題之各項報告書已予指出，西非洲及太平洋區域視察團所提意見書內亦曾強調此點，託秘書長撮要載入報告書，

一。認為託管領土內傳播聯合國情報之現行辦法，一般而論，未稱得當，收效甚微；

二。請管理當局依託管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三十六(三)，向秘書長建議以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情報傳播託管領土大衆之適當途徑(例如：報紙、無線電、非政府組織、工會、圖書館、文化、教育及宗教組織、教員、教會人士等)；

²¹. 參閱文件 T/1073。

三。請秘書長依據管理當局所提建議或按其本人所知關於傳播情報之適當途徑，或兼本兩者，儘早着手直接向託管領土大衆送致情報資料；

四。請秘書長在按期向託管理事會關於本事項所提之報告書內，載入依本決議案規定建立之傳播情報辦法詳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五(八).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於一九六〇年實行獨立

大會

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規定：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應於一九六〇年完全獨立，

深知爲此目的，索馬利蘭人民須有自治之準備，認爲聯合國與管理當局共同負有責任，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實施此項決議，

一。欣悉管理當局爲履行憲章及託管協定所規定之義務在索馬利蘭所作之努力；

二。建議管理當局商同參議會，繼續採取必要之措施，俾逐漸訓練索馬利蘭人民達成完全獨立，並爲此目的：

(甲)賦予領土會議以立法機構之權力，其議員應由成年人民普選之；

(乙)應將索馬利蘭之行政逐漸移交土著人民，作爲實行獨立前之初步必要措施；

(丙)參照派赴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之聯合國技術協助團所提建議²²，儘早擬具該領土一般經濟方案，其中應特別注意開發基本經濟資源如農業及畜牧業之方法，以及改進發展現有工業之可能性；

(丁)設法增加歲入以便早日平衡預算，爲此，軍隊及警察部隊之經費應核減至最低限度；

(戊)鼓勵利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技術協助之便利，以促進經濟發展及改善領土內教育及社會狀況；

(己)加緊努力以增加公立中小學之數目並提高其素質；加速訓練土著師資；擬定民衆教育方案；注重職業教育，特別是農學及獸醫學；設置適當之獎學名額，俾索馬利蘭人得赴外國學習高深技術，增加深造之機會；

(庚)繼續審查託管制度實施前頒佈而現仍有效之一切索馬利蘭特殊法令，以便修正與託管協定文字及精神不符之法令；

²².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 II. H. 2。